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102—2017

义务教育领域 五个“阳光工程”公开规范 (试行)

2017-12-01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前 言

根据《义乌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规范》，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目 录

1 范围	1
2 工作要求	1
3 教育领域五个“阳光工程”内容	
3.1 阳光招生	1
3.2 阳光人事	2
3.3 阳光食堂	3
3.4 阳光财务	3
3.5 阳光基建	4
参考文献	5

义务教育领域五个“阳光工程”公开标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义乌市义务教育领域五个“阳光工程”的范围、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内容等版块。

本标准系《义乌市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规范》的子规范，适用于义乌市义务教育领域招生、人事、食堂、基建、财务的建设工作。

2 工作要求

- 2.1 切实强化关键领域政务公开，助推清廉教育向前发展。
- 2.2 探索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更新和完善。
- 2.3 立足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积极探索便捷的公开方式，让广大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

3 教育领域五个“阳光工程”内容

3.1 阳光招生

3.1.1 招生计划

3.1.1.1 公办中小学招生计划

(1) 根据各学段各学校的招生能力，结合学区内生源情况，在局党委的决策指导意见下，下达招生计划，下达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网向社会公开。

(2) 工作要求：各学校要根据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做好招生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制订本校招生方案，精心策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落实招生计划。

要密切配合招生工作，做好学生的升学指导，合理分流生源，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不得随意接受外地学校入校开展招生宣传，确保招生工作有序开展。

3.1.1.2 新义乌人子女学校招生计划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住建部《中小学校设计规范》、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外来建设者子女小学现状和现有办学规模及校舍的实际情况，在局党委的决策指导意见下，下达招生计划，下达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网向社会公开。

(2) 工作要求：各新义乌人子女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编排教学班级和控制班额，未经审批，不得随意增减招生规模和班额。严格按本局设定的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和方法招收各类学生，不得随意更改招生范围和标准。不得招收未及龄学生，确保每名新生都能在省中小學生电子学籍系统中按时建立电子学籍。

3.1.1.3 外籍子女学校招生计划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在局党委的决策指导意见下，下达外籍子女学校招生计划。

(2) 工作要求: 各招生外籍子女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编排教学班级, 严格控制班额, 未经审批, 不得随意增减本校招生规模和班额。严格按本局设定和批准的招生程序和方法招收学生, 不得随意更改招生时间、范围、标准等相关要求。

3.1.2 中小学入学实施方案

3.1.2.1 义务教育段入学实施方案

(1) 为规范有序实施我市小学、初中新生入学工作, 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择校乱收费的通知》(浙教监〔2011〕196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政策规定切实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浙教基〔2014〕31号)以及我市人才子女入学等文件政策精神。

(2) 工作要求: 根据《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规定, 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坚持“就近入学”和“户房一致”优先的原则入学。市内小学适龄儿童户籍在入学报名结束后发生变动的, 原则上留在原学区学校就读。公办小学、初中学区一经划定, 原则上基本保持不变, 因学校布局变化等原因须调整学区的, 按相关程序作出调整。城区学校学区由市教育局公布, 农村学校学区由各镇(街)中心学校公布。

3.1.2.2 初升高实施方案

(1) 为顺应高考改革, 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促进教育公平, 推进素质教育稳步实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下发实施意见。

(2) 各初中学校要加大高中招生宣传力度, 通过政策解读会、家长会等形式向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宣传今年招生工作的政策、办法, 宣传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新举措, 特别是要加大宣传今年招生政策的调整变化情况。升学考试后, 要将报名、考试、志愿填报、录取的有关政策及招生计划、最低控制分数线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等公示于众,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初中学校要反复提醒学生、家长, 确保招生政策家喻户晓。郑重告示: 市内借读及异地考生不享受定向录取的招生政策; 各普通高中各批次的录取分数线不是由招生学校自行确定的, 是根据志愿填报情况, 结合招生计划, 按总分从高到低由电脑自动排序产生的, 任何人都无法事前准确预测; 不要轻信他人估算作出的所谓某学校的录取分数线预测, 以免造成志愿填报失误。

高中段学校要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 做到统一政策, 统一组织, 严肃纪律, 严格管理。

高中段各类学校不得自行到初中进行招生宣传。不准散发虚假招生信息, 不准刊发虚假广告, 各初中不准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录取考生名单, 教师不得干预考生填报志愿。

各民办普通高中要严格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 不得超计划招生, 严禁任何形式的乱收费。对违规招生部分, 市教育局将勒令学校清退。对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2 阳光人事

3.2.1 教师招聘

3.2.1.1 新教师招考实施方案

制定招考计划, 明确招考的范围与对象, 发布报名条件, 确定招聘程序, 附注其他注意事项。

3.2.1.2 录取结果

在信息形成的5个工作日内在教育门户网站公布录取结果

3.2.2 教师交流

3.2.2.1 暑期教师进城摘牌会

制定申请参加考核的条件, 明确考核选聘的学科, 发布考核程序及办法。

3.2.2.2 双选会

制定申请参加考核的条件, 明确考核选聘的学科, 发布考核程序及办法。

3.2.2.3 录取结果

在信息形成的5个工作日内在教育门户网站公布录取结果

3.3 阳光食堂

3.3.1 菜品配送

3.3.1.1 教师、家长（学生）参与食材验收

积极鼓励教师、家长（学生）参与食堂食材验收

3.3.1.2 学校周菜谱公示

(1) 学校公示栏对周菜谱进行公示

(2) 通过义乌市教育局后勤食堂采购管理平台对周菜谱进行公示

(3) 小学在校门口显眼处对周菜谱进行公示

3.3.1.3 粮油竞价结果公示

通过义乌市粮油竞价平台对粮油进行竞价，并通过网站对结果进行公示

3.3.2 食堂操作

3.3.2.1 推进食堂4D建设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进食堂4D建设

3.3.2.2 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进食堂管理等级提升

3.3.2.3 发布食堂问答

制作、发布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30问

3.3.3 货物招投标

3.3.3.1 大宗物品配送企业准入资格审核

制定准入资格条件，菜品类组织双选会进行双选

3.3.3.2 教育系统粮油竞价

制定粮油企业参与条件及中标规则

3.4 阳光财务

3.4.1 收费公示

3.4.1.1 公办中小学收费公示

(1)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在义乌商报中公示公办中小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举报电话；

(2) 学校显著位置长期公示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举报电话；

(3) 实行收费变动各财务中心备案报告制度及机关干部开学初下校检查制度。

3.4.1.2 民办中小学收费公示

(1) 学校显著位置长期公示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举报电话；

(2) 建立镇街所属学校由中心校检查、市属民办学校由资助中心检查的层级收费检查制度；

(3) 建立收费规范化同年检及财政补助相挂钩的制度。

3.4.2 财务预算决算公示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的要求，根据义乌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在二十日内在通过教育网及义乌市政府网向社会公示教育系统收入、支出及三公经费情况。

3.4.3 财务政策公示

为使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教育门户网站长年公示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困难生资助政策、民办学校补助政策等。对困难生资助政策，教育部门于每学期开学初在网站公示栏公示申报操作流程，且同时在校门口长期公示。对民办学校补助政策，除公示政策外，对当年度申请补助的对象也长期公示，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3.5 阳光基建

3.5.1 布局规划

3.5.1.1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义乌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0）》，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义乌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5-2030）》，通过了专家论证和市规划集体会审会议评审。

(2)按照《义乌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5-2030）》，结合区域发展、人口集聚等实际情况实施教育项目，其中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3.5.1.2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中期调整方案

(1)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人口集聚、新社区建设、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适时进行中期调整。

(2)中期调整后，根据调整规划实施。

3.5.2 工程项目计划

3.5.2.1 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

(1)根据《义乌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5-2030）》安排，结合区域发展、人口集聚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与规划、国土、平台、镇街对接的基础上，按发改委要求将重大教育项目上报，由市政府下文每年的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

(2)各校严格按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规定的年度推进要求和有效投资任务执行，加强和属地、部门的沟通，确保按时开工、有序推进、尽早完工投用。

3.5.2.2 一般性项目年度计划

(1)根据《义乌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5-2030）》安排，结合区域发展、人口集聚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与规划、国土、平台、镇街对接的基础上，按发改委要求将一般性教育项目上报，由市政府下文每年的市一般性教育项目年度计划。

(2)各校严格按照一般性教育项目年度计划规定的年度推进要求和有效投资任务执行，加强和属地、部门的沟通，确保按时开工、有序推进、尽早完工投用。

3.5.2.3 零星工程项目年度计划

(1)各校根据学校校园总体规划和学校发展实际情况，将零星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经教育局审核后下文每年的教育系统零星工程项目年度计划。

(2)各校严格按照年度计划规定的年度推进要求和有效投资任务执行，加强设计和施工管理，确保按时开工、有序推进、尽早完工投用。

(3)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实施，但突发性危及师生安全的项目除外。突发性危及师生安全的项目要立即采取措施，同时根据管理权限立即补办项目审批手续。

3.5.3 工程招投标

3.5.3.1 招标公告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以上的房屋建筑、土石方、装修装饰、绿化等专业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按照《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义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的通知》（义政办发[2014]93号），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前，学校必须将工程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文件报教育局审核。

(3)投让利的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投商务报价的公告时间为20个日历天。

3.5.3.2 中标公示

开标后，1000万以下工程须公示3天，1000万以上工程公示3天后定标，定标后须再公示3天。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令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88 号 1995 年 12 月 12 日 《教师资格条例》
- [4]浙教基〔2017〕43 号 2017 年 5 月 25 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发《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 [5]浙教职成〔2015〕122 号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6]浙教基〔2012〕88 号 2012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 [7]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11 月 27 日 《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7 号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